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17〕8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马院全体师生：

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内容，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年10月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一、综合测评

以《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华电校研〔2014〕13号)为基础,结合马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具体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马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 马院研究生“八小时以外”严格要求自己,要尚德求真,知行合一。

1. 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采用公式为: $T = 0.2A + 0.7B + 0.1C$;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有相应学分，按课程安排计入。采用公式为： $T=0.2A+0.3B+0.5C$ ；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采用公式为： $T=0.2A+0.8C$ 。

2. 思想表现积分（A）

1)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 A1、奖励加分 A2 和惩罚减分 A3 组成。

基本分 A1 最高为 70 分，由班主任结合学生在班级的表现评议打分（占 35 分）和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占 35 分）。

2) 奖励加分 A2，总分最高为 30 分，含以下类别：

其一，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思想政治表现 获相关部门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 20 分； 获省部级表彰的，加 10 分； 获学校表彰的，加 6 分； 获学校通报表扬的，加 4 分； 获学院通报表扬的，加 2 分。
2	获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 10 分； 获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的，加 6 分； 获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加 2 分； 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团委成员，加 3 分； 获得院级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团委成员，加 1 分。

其二，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研究生学生干

部。

具体分为 A、B、C、D 四级责任岗：A 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B 级：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研究生团组织各部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班级党支部书记，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主席；C 级：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级党支部委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长等；D 级：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员等。

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团组织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学院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会负责考评。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30%。根据考评结果原则按下表加分：

任职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15	13	12	10
称职	12	10	8	5
不称职	0	0	0	0

其三，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

如有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以下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

级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国家级	15	13	12	10

省 级	12	10	8	5
校 级	10	8	6	4
院 级	8	6	4	2

其四，积极参加校、马院知行读书会、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学术类活动，经马克思主义学院认定后，予以加分，一次活动可加1分。

其五，其他。代表马院参加校合唱比赛、校运动会方阵及参赛、高校徒步运动大会、校社会实践活动的，一次可加2分。义务献血，每次5分，最高累计5分。宿舍卫生加分，在校、马院卫生检查的基础上，评比优秀的，每个成员加2分，但同时评为校、马院优秀者，加分不累加。

其六，为鼓励国际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托福成绩85分以上，或雅思成绩6.0以上，或GRE成绩1000分以上，加4分。

3) 惩罚减分

受到马院通报批评、校警告处分、校严重警告处分、校记过处分、校留校察看处分、校开除处分的，分别应扣5分、10分、15分、20分、25分、30分。

无故旷课，无故不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2分。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及马院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2分。党员无故不参加学生党支部活动的，每次应扣2分。

3. 课程成绩积分 (B)

为鼓励外语基础好的同学选修《高级英语》，有关英语课程成绩计算规定为：申请免修的学生，课程不计入；《高级英语》课程成绩乘以 1.5 的系数计入。

4.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 (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 C1、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C2、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C3 和惩罚减分 C4 等四个部分组成。

1) 基本分 C1

基本分为 50 分。

2) 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C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科研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备注
国家级	100	80	60	40	国家级集体成果按排名先后递减 5 分；省部级集体成果递减 4 分；校级集体成果递减 3 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值计。
省部级	80	60	40	20	
校级	40	20	10	5	

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具体分类	分值/篇
A 级	被 SCI、EI 收录（光盘版）和一级学会主办的会刊的论文；被 SSCI、AHCI 索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40

B 级	被 EI 收录（网络版）、ISTP 收录和在国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科技论文；被 ISSHP 收录、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30
C 级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	20
D 级	国内正式学术期刊（有 CN 号）论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有书刊号）	10
E 级	E1 级：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一等奖	6
	E2 级：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二等奖	4
F 级	以上 E1、E2 级之外参加人文政教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的论文	2
备注	E 级、F 级如因同一论文获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如有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以下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

级别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或第三名	其它奖
国家级	20	12	8	4
省部级	12	8	5	2
校级	6	4	2	1

学习科研成果，均应为测评学年度所获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均需出具证书原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核心期刊需依据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标准为准，并由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核心期刊原件。会议论文均以检索为准。论文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支撑材料与参评表格必须齐全，签名及证明完备，否则不予参评。

科研论文加分须具备以下条件才可予以加分：参评学生单位署名为华北电力大学，参评学生排在前三名（不含导师）。不含参评学生的导师进行排名后，若 1 名作者则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3 分配分值，3 名作者则按 6:3:1 分

配分值，3名之后的作者，不予加分。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D级对待。

5. 附则

测评学年度的准确时间为测评学年度的第一日至下一测评学年度的前一日。提交参与测评的各项材料的截止时间，根据马院相关通知为准，逾期材料不予以参评。

在各班级由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形成的本班级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上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结合公示期发现的问题继续予以复审，并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马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由马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马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年度专业排名，解释测评中的相关问题，修订之后学年度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二、国家奖学金

依据学校文件，结合马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1. 对学习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的要求

学习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均需出具证书原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核心期刊需依据学校标准，提供相应的

核心期刊证明。论文一律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支撑材料与参评表格必须齐全，签名及证明完备，否则不予参评。

评审委员会可组织专家组或学科点负责人，对相关学习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如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可以通过现场答辩方式，对某些成果进行审定。

2. 评审流程

初评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通过组织审核申报者材料，按照差额评审原则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候选人需在思想素质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综合能力和预期成果等四个方面，面向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最终结果时，参加投票的委员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由委员会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果是申请者本人，或申请者导师，均需投票时回避。

全体参会委员一人一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获得选票半数及以上，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胜出。如出现候选人得票相等，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因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设立，故奖

励标准和名额按出资方的要求执行，同时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为主要依据进行遴选。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参评社会奖学金。

四、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从 2016 级研究生及其以后年级研究生中开始实施。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加权排名确定，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另行组织实施。

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内研究生年度综合测评积分排名，结合上级划拨名额及比例确定。

五、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

研究生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个人、集体的申报情况，以及个人及集体对马院及学校的积极影响状况为基础，进行评定。

六、附则

马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及工作组由马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马院研究生各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组成。

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先进个

人及先进集体的评定工作。相关流程参照上述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进行。

在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相关评审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2017年10月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发
